

佛山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

(公众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创造无障碍环境，保障残疾人等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务院《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等建设工程(以下统称建设项目)，配套无障碍环境建设以及相关管理活动，应当适用本办法。

建设项目无障碍实施范围，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本条主要依据《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9号)第十二条，城镇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城市广场、城市绿地、居住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公园，应当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和《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等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无障碍环境建设，是指为便于残疾人、老年人、伤病患者、孕妇和儿童等社会成员(以下统称行动不便者)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相关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交流信息，获得社会服务、享受公共服务和家居生活所进行的建设活动。

无障碍设施主要包括:

- (一) 缘石坡道;
- (二) 盲道;
- (三) 无障碍出入口;
- (四) 轮椅坡道;
- (五) 无障碍通道、门;
- (六) 无障碍楼梯、台阶;
- (七) 无障碍电梯、升降平台;
- (八) 无障碍扶手;
- (九) 公共厕所、无障碍厕所;
- (十) 公共浴室;
- (十一) 无障碍客房;
- (十二) 无障碍住房及宿舍;
- (十三) 轮椅席位;
- (十四)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 (十五) 低位服务设施;
- (十六) 无障碍标识系统、信息无障碍。

【编制说明】本条主要依据《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9号）第二条，本规定所称无障碍环境建设，是指为便于残疾人、老年人、伤病患者、孕妇和儿童等社会成员（以下统称行动不便者）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相关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交流信息，获得社会服务、享受公共服务和家居生活所进行的建设活动。无障碍设施内容依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目次第3章

节, 3.1 缘石坡道; 3.2 盲道; 3.3 无障碍出入口; 3.4 轮椅坡道; 3.5 无障碍通道、门; 3.6 无障碍楼梯、台阶; 3.7 无障碍电梯、升降平台; 3.8 扶手; 3.9 公共厕所、无障碍厕所; 3.10 公共浴室; 3.11 无障碍客房; 3.12 无障碍住房及宿舍; 3.13 轮椅席位; 3.14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3.15 低位服务设施; 3.16 无障碍标识系统、信息无障碍。

第四条 无障碍环境建设应当与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符合行动不便者的实际需要, 并遵循实用、易行、广泛受益的原则。

【编制说明】本条主要依据《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29 号) 第三条, 无障碍环境建设应当与本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符合行动不便者的实际需要, 并遵循实用、易行、广泛受益的原则。

第五条 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编制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 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编制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 应当征求残疾人组织、老年人组织等社会组织的意见。

【编制说明】本条主要依据《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29 号) 第四条, 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编制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 应当征求残疾人组织、老年人组织等社会组织的意见。

第六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的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各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含轨道交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客运枢纽站场等无障碍设施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无障碍设施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规划和金融、通信、邮政、铁路、民航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工作的。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各有关部门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工作的。

【编制说明】本条主要依据《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9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的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规划和金融、通信、邮政、铁路、民航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工作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各有关部门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工作的。

第七条 各区人民政府及市、区有关部门应当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加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宣传，增强全社会成员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意识。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无障碍环境建设提供捐助及志愿服务。

【编制说明】本条主要依据《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9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加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宣传，增强全社会成员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意识。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无障碍环境建设提供捐助及志愿服务。

第八条 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老年人和老年人组织、妇女联合会可以对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情况，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和答复。

【编制说明】本条主要依据《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9号）第七条，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老年人和老年人组织、妇女联合会可以对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情况，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和答复。

第九条 对损毁、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以及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一）对损坏城市道路范围内无障碍设施的，由相应设施的主管部门处理；故意损毁、移动、涂改无障碍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交警部门处理；

(二)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范围内无障碍设施的,或者虽经批准临时占用但没有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和信号设施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

(三)对侵占公共建筑、居住区中的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处理。

【编制说明】本条主要依据《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9号)第八条,对损毁、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以及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二章 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十条 无障碍设施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新建的无障碍设施应当与周边的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编制说明】本条主要依据《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9号)第九条,无障碍设施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新建的无障碍设施应当与周边的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时,立项审批单位应当落实无障碍设施建设的要求。

【编制说明】本条主要依据《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9号）第十条，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时，立项审批单位应当落实无障碍设施建设的要求。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委托项目设计、审图、施工、监理以及组织竣工验收各环节，均不得降低和擅自修改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建设单位在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对无障碍设施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将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所需经费纳入建设项目预算。

【编制说明】本条参考《天津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30号）第十三条，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对无障碍设施进行验收；无障碍设施未按照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筑工程项目主要责任主体，参与项目建设各环节，本条明确规定建设单位职责。

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要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进行设计，项目设计总说明书中应当包括无障碍设计内容，设计应包含无障碍设计专篇，并与建设项目周边已有的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时，应当将无障碍设施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出具审查合格书。

【编制说明】本条主要依据《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9号）第十条，设计单位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时，应当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配套的无障碍设施。对应当设计无障碍设施而未设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不予通过设计文件审查。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无障碍设施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

【编制说明】本条主要依据《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9号）第十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无障碍设施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

第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对无障碍设施的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阻止，并报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同时报告项目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编制说明】本条主要依据《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9号）第十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对无障碍设施的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无障碍设计。经审查合格的无障碍施工图设计文件，如需变更，应按规定重新报审方能实施。

【编制说明】本条主要依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第三条内容，改变无障碍设计视为重大变更，必须向原审查机构重新报审，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第十七条 建设无障碍设施应当符合安全、适用和便利的基本要求，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城市的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道的路口、出入口位置应当设置缘石坡道；

（二）盲道铺设应当连续，并避开树木（穴）、电线杆、拉线、垃圾箱等障碍物；

（三）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的停靠站设置盲文站牌的，站牌的位置、高度、形式和内容应当方便视觉障碍者使用；

（四）公共建筑、对外开放的历史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内的售票处、服务台、公用电话、饮水器等应当设置低位服务设施；

（五）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的玻璃门、玻璃墙、楼梯口、电梯口和通道等处应当设置警示标志、信号或者指示装置；

（六）城市的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道信号灯应当设置声响提示装置。

无障碍设施应当设置国际通用的无障碍标志，无障碍标志应当位置明显，内容清晰、规范。

【编制说明】本条为《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9号）第十一条原文。

第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加强对无障碍设施建设过程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应责令改正。

未按规定对无障碍设施进行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编制说明】本条主要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和管理人,应当对无障碍设施进行保护,有损毁或者故障应当及时进行维修,确保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

所有权人和管理人自行约定对无障碍设施的维护、修复责任的,按照其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编制说明】本条为《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9号)第十三条原文。

第二十条 禁止损毁、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

因城市建设、重大社会公益活动等原因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避免占用无障碍设施;确需占用的,应当经无障碍设施所

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同意；依法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并设置护栏、警示标志或者信号设施，采取必要的替代措施。临时占用期满，应当及时恢复无障碍设施的使用功能。

【编制说明】本条为《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9号）第十四条原文。

第二十一条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已建成但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制定改造计划。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项目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根据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实施改造。

建设项目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根据改造计划，对建设项目进行无障碍改造。无障碍改造所需的资金，由建设项目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承担。

【编制说明】本条主要依据《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9号）第十五条，对城镇已建成的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道路、城市广场、城市绿地、居住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公园以及具备无障碍设施改造条件的对外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改造无障碍设施的，应当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第二十二条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应当优先推进下列机构、场所的无障碍设施改造：

- (一) 特殊教育、康复、社会福利等机构;
- (二) 国家机关的公共服务场所;
- (三) 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影剧院;
- (四) 机场、火车站、地铁站、汽车客运站、客运码头、口岸等公共交通服务场所;
- (五) 金融、邮政、通信、商业、旅游等公共服务场所;
- (六) 城市的主要道路、广场、绿地、公园;
- (七) 与行动不便者生活、工作密切相关的其他服务场所。

【编制说明】本条主要依据《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9号）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推进下列机构、场所的无障碍设施改造：

- (一) 特殊教育、康复、社会福利等机构;
- (二) 国家机关的公共服务场所;
- (三) 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影剧院;
- (四) 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客运码头、口岸等公共交通服务场所;
- (五) 金融、邮政、通信、商业、旅游等公共服务场所;
- (六) 城市的主要道路、广场、绿地、公园;
- (七) 与行动不便者生活、工作密切相关的其他服务场所。

第二十三条 下列停车场应当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城市公共停车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等规定，在方便通行的位置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

- (一) 国家机关的公共服务场所停车场;
- (二) 大型商场、二级以上医院、三星级以上酒店停车场;
- (三) 中型、大型、特大型城市公共停车场。

无障碍停车位为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专用。肢体残疾人使用无障碍停车位时,应当在车辆明显位置放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鼓励停车场经营者免收或者减收残疾人停车费用。

【编制说明】本条为《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29 号)第十八条原文。

第二十四条 保障性住房项目和商品房项目中的无障碍住房,应当优先保障残疾人或者老年人等特定人群需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将无障碍住房信息在保障性住房选房清单中标示注明;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将无障碍住房信息在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房屋清单及网签系统上标示注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无障碍住房信息在销售现场公示。

【编制说明】本条为《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29 号)第十九条原文。

第三章 无障碍信息交流

第二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将无障碍信息交流建设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引导和鼓励有关部门、科研单

位、企业或者个人开展无障碍信息交流的技术、产品、服务的研发、推广和应用工作，为残疾人、老年人获取公共信息提供便利。

【编制说明】本条主要依据《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9号）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信息交流建设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引导和鼓励有关部门、科研单位、企业或者个人开展无障碍信息交流的技术、产品、服务的研发、推广和应用工作，为残疾人、老年人获取公共信息提供便利。

第二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在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报告等重要政务信息和与残疾人相关信息时，应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等信息交流服务。

【编制说明】本条主要依据《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9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造条件，在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报告等重要政务信息和与残疾人相关信息时，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等信息交流服务。

第二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网站和政府公益活动网站、社会公共服务网站应当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方便视力障碍者获取相关信息。

【编制说明】本条主要依据《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9号）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网站和政府公益活动网站、社会公共服务网站应当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方便视力障碍者获取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医院、体育场馆、图书馆、博物馆、影剧院等文体娱乐场所以及金融、邮政、通信、商业、旅游等公共服务场所应

当创造条件，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服务，并提供优先服务和辅助性服务。

【编制说明】本条为《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9号）第二十三条原文。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举办有听力残疾人集中参加的大型会议或者活动时，应当配备手语翻译或者提供字幕。

【编制说明】本条参考《天津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30号）第二十九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举办有听力残疾人集中参加的大型会议或者活动时，应当配备手语翻译或者提供字幕。

第三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电视台应当在播出电视节目时配备字幕，每周播放至少一次配播手语的新闻节目。

公开出版发行的影视类录像制品应当配备字幕。

【编制说明】本条主要依据《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9号）第二十五条，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电视台应当在播出电视节目时配备字幕，每周播放至少一次配播手语的新闻节目。

公开出版发行的影视类录像制品应当配备字幕。

第三十一条 佛山市图书馆应当开设视力残疾人阅览室，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配备语音读屏软件，为视力残疾人阅读书籍、使用互联网提供便利；其他图书馆应当逐步开设视力残疾人阅览室。

【编制说明】本条主要依据《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9号）第二十七条，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开设视力残疾人阅览室，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配备语音读屏软件，为视力残疾人阅读书籍、使用互联网提供便利；其他图书馆应当逐步开设视力残疾人阅览室。

第四章 无障碍服务

第三十二条 报警求助、火警、医疗急救、交通事故等紧急呼叫系统应当具备文字信息报送、文字呼叫功能，方便听力、言语障碍者报警、呼救。

【编制说明】本条为《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9号）第二十八条原文。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单位以及居民委员会、住宅区业主委员会选举时，组织选举的单位应当为有选举权的行动不便者参加选举提供便利，并根据需要为视力残疾人提供盲文选票。

【编制说明】本条为《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9号）第二十九条原文。

第三十四条 贫困残疾人家庭需要进行无障碍改造的，可以向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提出，经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核实后报上级残疾人联合会批准。上级残疾人联合会可以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现场勘查、提出设计方案并施工，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者委托的方式实施。

残疾人家庭进行居家无障碍改造时，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为其改造提供便利。

市、区残疾人联合会要立足于当地财政，积极整合社会资源，多渠道筹集项目经费，资助贫困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编制说明】本条主要依据《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29 号）第三十条。

第三十五条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应当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为行动不便者参与社区生活提供便利。

【编制说明】本条为《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29 号）第三十一条原文。

第三十六条 视力残疾人携带导盲犬出入公共场所，应当遵守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公共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提供无障碍服务。

【编制说明】本条为《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29 号）第三十二条原文。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公用企业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医院、商场、酒店、旅游景区应当组织开展无障碍设施使用培训，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学习无障碍服务知识。

【编制说明】本条为《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29 号）第三十三条原文。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以外的机动车占用无障碍停车位，影响肢体残疾人使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编制说明】本条为《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9号）第三十五条原文。

第四十条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对无障碍设施未履行保护或者维修责任，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维修；造成使用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编制说明】本条为《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9号）第三十六条原文。

第四十一条 损毁、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城乡规划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故意损坏无障碍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无障碍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编制说明】本条为《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29 号）第三十七条原文。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__月__日起施行。2010 年 8 月 6 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公布的《佛山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佛府【2010】87 号）同时废止。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3 月 30 日